

法院公告

白治峰(曾用名白智峰):

本院执行的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劲超商贸有限公司、乌海市彤阳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中诚商贸有限公司、陈小莲、白永峰、邓铭、邓绍、白治峰、宋永岐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法律文书:**(2019)内0602执恢37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白治峰**(曾用名**白智峰**)位于东胜区宝日陶亥东街22-122号的房产一处(产权证号:东房权证产字第**9248**号)的所有权及土地一宗(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国用**2002**字第出让**2002-028**号)的使用权归买受人**武秀琴**所有。该房产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武秀琴**时起转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郝计林: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鹏飞**诉被告**郝计林**民间借贷一案【案号:**(2019)内0621民初2225**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杨永生、王锁小:

本院受理的原告达拉特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杨永生、王锁小、王奇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内0621民初405**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杨维:

本院于**2018**年**7**月**23**日受理**(2018)内0621民初3369**号原告**明禾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君**与你案外人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因被告**刘君**在法定上诉期内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杭锦后旗坤源工贸有限公司、李罕、郭燕、杭锦后旗鑫原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锦后旗**财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及**杭锦后旗**驰林面粉有限责任公司、**孟祥文、管宇亭、任永成、王多文、杭锦后旗**绿源种子有限责任公司、**杭锦后旗**一宽商贸有限公司、**杭锦后旗**崔氏农贸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大忠商贸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利丰福将食品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天赐木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杭锦后旗**鸣兴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西**蒙种业**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法院公告

李秀花:

本院受理原告**张满云**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121民初31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准予**张满云**与**李秀花**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张满云**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06**综合审判庭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刘永、张彩秀、刘世孝、贺美林: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贷款人)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举证期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答辩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202**室开庭审理,逾期未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及判决。

原告主要请求:要求被告**刘永、张彩秀**偿还原告贷款的本息共计**751042.83**元,并支付从**2019**年**2**月**12**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罚息、复利(罚息、复利按年利率**23.4%**计算);抵押人对上述借款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保证人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及一切实现债权费用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鄂尔多斯福奈特洗染有限责任公司、王丽、石宏、倪静晗:

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借款本金**2160987.84**元,支付截止**2019**年**2**月**14**日利息**159615.14**元,本金逾期罚息**2665247.23**元,利息逾期罚息**201782.73**元,总计**5187632.94**元;保证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诉讼费 etc 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张随东:

本院受理上诉人**王宁**诉被告**张志刚、原审被告张随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佟格日乐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王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077**号判决书(被告**佟格日乐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王林**欠款**12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韩福森:

本院受理的**李永升**与**韩福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福森**向原告**李永升**支付沙子款**26177**元、运费**35000**元,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法院公告

白勿力吉仓:

本院已受理原告**包文都**诉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白勿力吉仓**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包文都**建房款本金人民币**43000**元、利息**5160**元、本息合计**4816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8日

巴特尔:

本院已受理原告**周小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04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巴特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周小荣**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8日

包格日乐吐: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211**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撤诉。案件受理费**213**元,减半收取**106.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06.50**元,由原告**科左中旗鑫农家乐农资经销处**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0日

黄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燕**诉被告**黄建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另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李德忠:

本院受理原告**解淑芹**与被告**李德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102民初2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新城区申展橱柜经销部(经营者申彦志):

本院受理原告**蔺利清**诉被告**新城区申展橱柜经销部(经营者申彦志)**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

李斌、冯外女、李海军、刘海宽、于凤飞、李凤莲、张增齐、郝建明、冯学冬: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8)内0627民初422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17**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借款本金;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等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6日